

《临安县志》里的汪煊

王志强

汪煊虽然在正史中名声不显，但却在《临安县志》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志书记载了汪煊在出仕为官时的清正刚直品格，史称其“励志清廉”。在他的身上，体现了杭州士子的风骨和操守，为人称道。

汪煊自幼颖悟过人，他善于举一反三，能够从纷繁复杂的知识中归纳总结出相关道理。对于知识，他有着异于常人的渴望，在学堂时，其他学生常常逃课出去玩耍，但汪煊从不缺课，总是端端正正地坐在位置上认真学习。夏日的时候，他经常一人学习到深夜，有一次，汪煊学习的太过于入迷，他浑身被蚊子叮咬了一遍，但他没有任何感觉，直到天光放亮，才发现身上奇痒难耐。

在夜以继日的努力下，汪煊的学业有着十足的长进。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汪煊高中进士，名列二甲第77名。嘉靖二十六年的乙未榜被誉为明朝的龙虎榜，与宋代嘉祐二年榜同为科举史上的巅峰。该榜录取人员有明朝中后期的大政治家张居正、有执文坛牛耳二十多年的王世

贞、有抗击倭寇的名臣殷正茂、有名传千古的谏臣杨继盛等。

在考中进士后，经过吏部的考核，汪煊被任命为行人司官员，负责出使外藩和接待使臣事宜。他和杨继盛一起出使外藩，在途中二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他们一致认为朝廷奸臣当道，出使也难以宣传朝廷威严，故二人回朝后，便一起弹劾当时的权相严嵩，指出其贪赃枉法、结党误国等事宜，但因为嘉靖帝的偏袒，汪煊和杨继盛反而遭到了贬斥，汪煊被贬为江西吉水县县丞。虽然是被贬谪，但汪煊没有自怨自艾，下车伊始，他便积极为改善吉水百姓的民生而努力，其踏实践行的精神深得同僚的钦佩。

不久，汪煊升为江西高安县知县。他依然保持着在吉水县的勤政精神，汪煊巡遍各个乡村，劝告百姓大力发展农桑，在汪煊看来，民以食为本，只有广积粮食，才能维护当地的社会经济秩序和抗风险能力，才能让百姓有余力投身于教育和文化，才能达到移风易俗的效果。汪煊的行为赢得了高安百姓的尊重和认可，当时高安的父老争先恐后地向汪煊献酒，汪煊则作诗慰劳父老乡亲。

汪煊为官几十年，以清廉而著称。他的哥哥曾经来找他，汪煊以非常简朴的食物来招待他，在他哥哥离开时，汪煊也没有送什么值钱的礼物，他的哥哥内心悔恨不已，认为汪煊发迹后就变心了。后汪煊告老归家时，他的哥哥躲在汪煊回家的必经之路上，看到汪煊身上只背着一个简单的包裹，以为这就是汪煊历年为官的积蓄。他趁着汪煊不注意，一把抢过包裹，但打开一看，发现里面除了几件打满了补丁的衣服和几个老旧的饭碗，再也没有任何东西，这才知道自己的弟弟为官清廉，多年仕宦却没有任何积蓄。他哥哥心中的那个疙瘩也就解开了，因为他明白当初弟弟用粗茶淡饭招待他并不是看不起他，而是汪煊一直就过着这样的日子，于是兄弟二人和好如初。

归家之后，汪煊悠游度日，虽然他在家乡有着很高的名望，但他从来不用自己的名望去干涉当地的执政。杭州当地有一个富翁的儿子杀了人，被官府逮捕归案，富翁知道汪煊说话很有分量，只要他愿意开口，自己的儿子就可以免除死刑。于是在夜晚带着家丁，抬了一千两黄金去汪煊家。

汪煊看到这个阵势，顿时就明白了富翁的来意，他没有让富翁进门，在门口对富翁说：我救活了杀人犯，那我就是杀人犯了。然后他让富翁带着钱财回家。

汪煊用自己的行为表现出了清正廉洁的品格，用自己的事迹树立起了克己奉公的旗帜，成为当时官场上闪亮的明灯，史称其“清白书香勿替”。《临安县志》中保存了一首汪煊的《省耕》诗歌，可见汪煊的为官之心：

农事方兴日，肩舆此暂停。
山田充积雨，菜麦喜新晴。
把酒伤民瘼，观风慨世情。
甘棠同蔽芾，安得与齐名？

（转自《学习时报》）



(2023)浙0291民初1007号

李留杰(公民身份号码4114231987****2018):本院受理宁波市一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李留杰、郭金全、李留杰民间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春海、叶焕岳、陈旭茂: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春海、叶焕岳、陈旭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384号

陈洪都、傅存忠、谷建道、陈旭茂: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洪都、傅存忠、谷建道、陈旭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666号

温州柳叶建设有限公司、徐选聪:本院受理原告叶百权与被告温州柳叶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徐选聪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无法向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666号

温州柳叶建设有限公司、徐选聪:本院受理原告叶百权与被告温州柳叶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徐选聪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无法向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1516号

湖州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1516号原告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170号

李骏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宝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17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骏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宝丽货款27719元，并支付以27719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6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91号

黄利华:本院受理王彩华与黄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2213号

许少文(住浙江省龙游县八都镇溪坪村沙溪0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02197209231935):本院受理原告方移香、朱华冬与被告许少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少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方移香、朱华冬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2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9360元，由被告湖州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视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日

(2023)浙0726民初1319号

陈玲娟:本院受理原告虞真林诉你被告陈玲娟民间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3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寿龙光、陈玲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虞真林代偿款216521.1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216521.1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38元，由原告方移香、朱华冬负担107元，由被告许少文负担223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1044号

刘春华:本院受理刘春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24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11068号

刘显华:本院受理原告鲁海霞诉你被告刘显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受理费16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38元，由原告鲁海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11068号

刘显华:本院受理原告鲁海霞诉你被告刘显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受理费16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